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3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38号)及《关于对于航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3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38号主要内容如下: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2022年7月,你公司与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联通宝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成立产业投资基金徐州维维盛通新消费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022年8月30日,该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但你公司未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证发(2022)6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在该基金完成备案登记时披露此项重要进展。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现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当对上述问题进行改正,认真汲取教训,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在收到本措施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决定书》39号主要内容如下:

"于航航:

经查,2022年7月,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联通宝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成立产业投资基金徐州维维盛通新消费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022年8月30日,该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但公司未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证发(2022)6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在该基金完成备案登记时披露此项重要进展。维维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你作为维维股份董事会秘书,依据《信披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一条,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直接负责人,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现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当加强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在收到本措施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收到上述《决定书》后,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将以此为鉴,深刻汲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4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或"公司")与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集团")、国联通宝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投资")签署了《徐州维维盛通新消费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拟设立徐州维维盛通新消费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维维盛通")。投资基金规模为10亿元,维维股份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0%,新盛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0%,国联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20%。

●维维盛通取得了江苏省徐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维维盛通成立日期为2022年7月20日。2022年8月4日,公司与新盛集团、国联投资分别出资1000万元作为基金前期运作资金,各合伙人暂未约定具体出资计划,后续将根据具体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出资。同时,维维盛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日期为2022年8月30日,并取得备案编码为SXA340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属于合格私募投资基金产品。

●由于新盛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亦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出资,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风险提示:

目前,基金无具体投资项目,且并未与任何项目标的签署具有排他性、违约金约定等有强制约束力的项目锁定性合同。因此基金能否按预期推进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无法就相关领域或区域进行投资和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重大不确定性。

该产业投资基金的未来运营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内部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3日、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维维股份食品饮料及现代农业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与新盛集团、国联投资拟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成立产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规模为10亿元,维维股份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0%,新盛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0%,国联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20%,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披露的《维维股份关于成立食品饮料及现代农业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0)。现将投资基金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

公司与新盛集团、国联投资已签署《合伙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伙企业的目的

合伙企业设立的目的是: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投资,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三)合伙企业的期限

本合伙企业合伙人约定的经营期限为首次交割日起八年,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的五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三年为合伙企业的退出期。如届时合伙企业存续期限需延期的,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适当延长,原则上,延长期不应超过二年。

(四)合伙人及其出资

合伙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全体合伙人在此一致同意委任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壹拾】亿元(￥1,000,000,000.00),由全体合伙人缴纳。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如下:

姓名或名称	住所	证件名称及号码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缴付时限	承担责任方式
普通合伙人							
国联通宝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升山路78号雅东创融大厦A301-2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556259156P	货币	20,000	20.00%	2027年6月30日	无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徐州市泉山区解放南路26-8号三胞国际广场1号办公楼1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079586220K8	货币	30,000	30.00%	2027年6月30日	有限责任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市维维大道30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66807290J7	货币	50,000	50.00%	2027年6月30日	有限责任
合计:			-	100,000	100.00%	-	-

全体合伙人应按照管理人出具的《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分期缴付认缴出资。原则上各期出资应由所有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别缴付。特别地,除非管理人另行决定,首期实缴出资各有限合伙人需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最低出资规模要求,无需严格按照认缴出资比例缴付。管理人应确保首次投资日时,所有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等比例实缴出资。

(五)管理费

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是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国联通宝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550259156P)。

自首次交割日起至合伙企业解散日,就每一合伙人,除非经管理人另行减免,本合伙企业应按照下列方式计算并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投资期管理费按照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1.5%/年计算,管理人同意豁免首次交割日(含)至首次投资日(不含)之间期限内对应的管理费;退出期内的管理费按照基金未退出原始投资成本余额(实缴出资总额-已退出项目的原始投资成本)的1.5%/年收取;退出期届满后,管理人不再收取管理费。

(六)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方式及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的投资策略为以维维股份主营业务、产业链上下游和未来战略规划为核心,重点投资于食品饮料、新消费、农业等领域,其中不低于60%的资金投资于维维股份重点关注的食品饮料及食品深加工领域,不高于40%的资金投资于Pre-IPO阶段的大消费行业拟上市标的,从而实现维维股份的战略布局和投资资本的增值。

合伙企业的投资范围为,在适用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非公开发行或交易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或交易的股票、可转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者类似的权益性产品等资产进行投资,并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向被投资企业提供借款,合伙企业全部对外债权投资及借款规模不得超过合伙企业认缴资产规模的20%。

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以增资或者股权转让方式实施股权投资;

2.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的定向增发或二级市场交易的股权;

3.投资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可转债;

4.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者类似的权益性产品,规模不得超过合伙企业认缴资产规模的20%;

5.在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的前提下,本合伙企业可以向被投资企业提供借款,规模不得超过合伙企业认缴资产规模的20%;

6.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私募基金监管有关的规范性文件和有管辖权的监管部门允许的投资和经营方式。

合伙企业的投资和运营将受到以下限制:

1.不得从事在证券交易市场买卖流通股股份等短期套利或投机的交易行为,但合伙企业从事其所投资项目退出时进行的证券交易行为不受限制;

2.不得直接投资或持有不动产,也不得投资或持有以投资不动产项目为目的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项目;

3.不得从事导致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不得在退出期内进行循环投资,但以下情形不受此限:①附转股条件的债权投资未转股而收回的资金;②因投资项目中止或取消而被退回的款项,因投资估值调整而被退回或补偿的款项,因投资项目重组而被暂时退回但后续需要在该投资项目中继续使用的款项;

5.不得从事适用法律、行政法规或有管辖权的监管部门禁止合伙企业从事的其他投资行为。

(七)投资决策委员会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提高投资业务的操作质量,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委派二名,本合伙企业设立时的每名有限合伙人均有权委派一名(合计不超过二名),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委派一名专家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需经无回避事项的委员二分之一(不含本数)以上同意,且除专家委员外的其余四名委员未反对,方可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意见组织实施。

(八)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指下列收入在扣除为支付相关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包括已经发生的和为将来可能发生的该等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进行合理的预留)而言适当的金额后可供分配的部分:

1.合伙企业从其处置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处置其在被投资企业中的股权或其他权益)获得的收入;

2.合伙企业从其投资运营活动获得的分红、股息、利息、其他类似的现金收入;

3.投资期届满后管理人确定不再进行投资或用于其他目的并可分配给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4.合伙企业进行临时投资而获得的收入;

5.违约金收入及其他归属于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按下述原则进行分配:

1.合伙企业原则上应在投资项目退出(包括部分退出)并取得可分配收入后的九十日内对截至届时合伙企业所有的可分配收入进行分配;

2.就源于临时投资收入、未使用出资额及其他现金收入的可分配收入,原则上应在该等收入达到累计人民币壹佰万元之时进行分配,除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特别决定的分配金额及分配时间外;

3.就源于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收入,原则上应在该等收入达到累计人民币壹佰万元之时的九十日内进行分配,除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特别决定的分配金额及分配时间外。

就合伙企业源于项目投资的可分配收入(即源于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收入),应当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初步划分。按此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归属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首先,实缴出资额分配。百分之一百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根据本段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

2.其次,有限合伙人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分配。如有余额,百分之一百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就上述第1段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照单利百分之八/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计算期间为该有限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付款到期日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为免争议,如出资人迟延缴付出资额则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计算期自实际缴付出资日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之日止;

3.最后,80/20分配。如有余额,百分之八十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百分之二十分配给管理人。

除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九)退出方式

被投资企业上市后,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股权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退出。如被投资企业不能成功上市或者满足触发回购权或者其他优先权的条款,可以有权选择通过公司和/或创始人回购或者行使其他优先权利实现退出。

(十)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合伙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二、基金设立与备案

维维盛通取得了江苏省徐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维维盛通成立日期为2022年7月20日,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徐州维维盛通新消费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宁路1号高科金汇大厦南楼61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联通宝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刘汉华)

成立日期:2022年7月2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8月4日,公司与新盛集团、国联投资分别出资1000万元作为基金前期运作资金,各合伙人暂未约定具体出资计划,后续将根据具体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出资。

维维盛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日期为2022年8月30日,并取得备案编码为SXA340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属于合格私募投资基金产品。

三、风险提示

目前,基金无具体投资项目,且并未与任何项目标的签署具有排他性、违约金约定等有强制约束力的项目锁定性合同。因此基金能否按预期推进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无法就相关领域或区域进行投资和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重大不确定性。

该产业投资基金的未来运营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内部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四、其他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后续相关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8720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3月2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03-28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A	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872006	87202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1.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23年3月28日开放日常申购业务,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日办理份额的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集合计划不开放申购和赎回,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集合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集合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日常申购业务

2.1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申购本集合计划每类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者当期分配的集合计划收益转购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集合计划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设上限限制,不得出现接受某个投资者申购申请后导致其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50%以上的情形。

2.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 A 类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C 类集合计划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申购费:

申购金额(M) 适用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

100万元≤M<300万元 0.5%

3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0

3.日常赎回业务

3.1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赎回业务。

管理人自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4.日常转换业务

4.1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转换业务,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的合同约定公告。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通定投的销售机构

代销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集合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集合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集合计划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

本集合计划定投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笔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本集合计划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本集合计划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集合计划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扣款和交易确认

本集合计划的登记机构按照本集合计划申购申请日(T日)的集合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直销机构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联系人:卓颖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公司网站:http://www.gf.com.cn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集合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点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

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集合计划各类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日常申购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集合计划开放日常赎回事项将另行公告。

(2)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有关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和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5)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已于管理人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披露,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

(6)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020)95575,公司网站:www.gfam.com.cn。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3-026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针对《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因公司上市时间未满六个月,故查询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3月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 2023年3月21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交易区间	买入合计(股)	卖出合计(股)
倪俊甲	人事总监	2022年12月30日-2023年01月03日	250	250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有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曾买卖公司股票,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经公司核查,该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公司股票交易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3-027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27日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3233号南尊大酒店五楼会议室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普通股股东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90,949,3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0,949,3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51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5179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成思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徐骞、张帅、赵昆峰、王赞章、谭立峰、常军锋、方吉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罗雪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3、董事会秘书黄炎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王灿、蔡栋、刘阳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0,439,772	99.9622	0	0.0000	109,606	0.0378

2、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0,439,772	99.9622	0	0.0000	109,606	0.0378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6,503,772	99.9379	0	0.0000	109,606	0.0621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6,503,772	99.9379	0	0.0000	109,606	0.0621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6,503,772	99.9379	0	0.0000	109,606	0.0621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9,618,376	99.9231%	0	0.0000%	109,606	0.0769%
2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39,618,376	99.9231%	0	0.0000%	109,606	0.0769%
3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9,618,376	99.9231%	0	0.0000%	109,606	0.0769%
4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39,618,376	99.9231%	0	0.0000%	109,606	0.0769%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39,618,376	99.9231%	0	0.0000%	109,606	0.076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3、议案 4、议案5 为特别决议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和议案2 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会议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贤杰、肖潇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3-038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9.3.1、9.3.3条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20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1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上市规则》第9.3.5条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审计工作正在进行,2022年度财务信息未最终确定,公司判断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1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1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